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瑞
訴訟代理人　陳旻沂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艾黎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　　王俐涵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簡志誠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瑋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洪秀龍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暨準備程序，並定114年7月8日下午3時5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